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乐市青得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博乐市青得里镇夏布尔塔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博乐市青得里镇夏布尔塔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博乐市建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6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58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乐市建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